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

上　　訴　　人　陳俊宏

訴 訟代理 人　許仲盛律師

被　上訴　人　基泰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

兼法定代理人　彭麗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字第170號），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聲明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5萬元，及加計自民國114年3月21日民事準備書狀㈠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超過原審判決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其擴張聲明為不合法。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基泰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基泰之星管委會）於106年2月12日、107年9月9日，決議通過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決議（下合稱系爭決議）。嗣基泰之星管委會以系爭決議無效為由提起前案訴訟，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依系爭決議所領取之系爭費用，經前案訴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基泰之星管委會即持該確定判決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乃行使正當法律權利，並非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財產權，亦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且無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聲明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